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科发人才〔2022〕22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财政局，
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财政局，
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11月30日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打好创新主体阵地战，培育孵化更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主体，打造科技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把创新型省份建设作为旗帜性抓手，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切入点，以推动科技成果有效对接为落脚点，以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效能为发力点，以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为支撑点，以发挥地方政府能动作用为关键点，启动实施“破茧成蝶”专项行动，立足“五点支撑”，重点实施“五大工程”，持续激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活力，不断提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创新主体孵化成长根据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策源地，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

振兴助力赋能。

二、工作目标

创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破茧成蝶”专项机制，逐步建立企业+孵化器+金融机构+管理部门“四位一体”发展模式，促进省、市、县（区）三级协同联动，实现科技成果高度聚焦、精准对接、深度孵化，推动初创企业、在孵企业加快“破茧”，成长为具有高质量、高价值、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到“四科”标准，实现“成蝶”。

——加快建立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库。储备入库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好、市场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形成科技型企业梯次成长、高质量发展态势。

——加速重构科技型企业成长生态圈。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奖励机制，引导和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金融投资服务机构将工作重心聚焦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落地。

——加紧织密科技型企业孵化政策网。推动各级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将人、财、物、策、服向科技型企业全方位倾斜，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进而“顶天立地”。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跃升工程。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所得税减按15%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实施吉林省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后补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

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征集和推介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成果，建立科技成果供需链接纽带，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效对接。省科技厅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按实际发生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一定补助；每年优选 60 户左右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强、达到“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其组织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三）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强基工程。总结推广摆渡创新工场先进经验，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特色服务，不断培育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省科技厅每年将对 10 户左右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效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后补助支持。

（四）实施科技金融主体助力工程。组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项目路演活动，聘请投资机构负责人担任评委，促进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推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投早、投小，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倾斜。省科技厅将与投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多、效果好的金融投资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定期为金融投资服务机构提供优质企业信息；组建专家团队，帮助金融投资服务机构把好技

术关，解决“看不懂、摸不透”问题，促进“银企”高效对接，实现双赢。

（五）实施科技企业培育赛马工程。支持地方科技部门发挥主体作用，将各地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情况、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情况、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情况、促进科技金融融合情况、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情况纳入市（州）科技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省科技厅每年将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科技部门给予表彰。

四、工作流程

（一）推荐申报

企业推荐。市（州）科技部门负责向省科技厅推荐本地区达到“四科”标准（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员工总数不超过500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自主科技创新成果和成果转化合计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并在科技部入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报推荐材料格式由省科技厅制发。

平台推荐。市（州）科技部门负责向省科技厅推荐在实施“破茧成蝶”专项行动、培育孵化本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取得突出成效的本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金融投资服务机构。申报推荐材料格式由省科技厅制发。

部门自荐。在做好企业、孵化平台、金融投资服务机构推荐的基础上，各市（州）科技部门须向省科技厅上报本地区、本部

门上年度实施“破茧成蝶”专项行动、培育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评价工作成效。总结报告材料格式由省科技厅制发。

（二）考核评审

企业评审评价。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筛选评价，从中优选 60 户左右纳入扶持范围。

平台评审评价。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金融投资服务机构在本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中的贡献情况、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入选情况等，评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获得后补助名单（可滚动支持）和开展合作的金融投资服务机构名单。

部门考核评价。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处室，根据各地区“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情况，包括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入库入选情况，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获得补助情况和金融投资服务机构对企业的投融资情况，对市（州）科技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企业服务处设立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各地科技部门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主动部署、主动对接、主动推进，结合实际、创造性的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

广播、报刊、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以及新媒体，做好政策解读，总结推广经验，营造浓厚氛围，树立企业典型，坚定企业创新发展信心，不断将创新型省份建设引向深入。

（三）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工作调度，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金融投资服务机构运行情况。各地推荐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财务数据，以本地税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省科技厅将加大对市（州）、县（市、区）科技部门考核评价力度，定期公布“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相关概念界定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

1. 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企业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且关键核心技术应用于企业提供的主营产品（服务）中。

2. 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科技人员占比指企业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 60%或以上，其中制造业企业科技人员占比须达到 30%或以上。

3. 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 5 项。高价值知识产权主要是指高价值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等 5 类有效发明专利属于高价值发明专利。企业拥有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须达到 5 项或以上。

4. 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须达到6%或以上。